**单一来源**

**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病理信息管理系统维保、**

 **防统方管理系统维保**

**项目编号：LSRY-ZB2025-X002**

**南京市溧水区人民医院**

**日期：2025年4月**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以下维保公司：邀请贵司参与本次单一来源采购谈判活动。

一、**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病理信息管理系统维保、防统方管理系统维保

项目编号： LSRY-ZB2025-X002

**二、采购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名称 | 信息系统公司名称 | 维保期限 | 项目预算（万元/年） |
| 1 | 病理信息管理系统维保 | 玖壹叁陆零医学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 3年，合同一年一签 | 1.5 |
| 2 | 防统方管理系统维保 | 南京横渡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 3年，合同一年一签 | 0.78 |

**三、合格单一来源谈判供应商资格要求（纸质版报名材料要制作在响应文件内）**

**（一）资格要求（请根据此项内容填写《资质响应表》，并逐条标注响应页码）**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1.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一年至少一个月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1.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2、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响应文件中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三、报名事宜**

请在**2025年4月11日-2025年4月17日17:30**前，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以Word或PDF电子文档形式发送至168673332@qq.com完成报名，邮件名称及报名文件均命名为“项目名称+服务商名称+联系电话”。

**四、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开（评）标时间及地点**

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5年4月18日9点30分**

开标地点：溧水区人民医院行政楼5楼会议室。

**五、本次单一来源谈判采购联系事项**

1.采购人信息

联系人：秦老师（采购中心）

电话：025-56232023

地址：南京市溧水区永阳镇崇文路86号

2.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晓春主任（信息科）

电话：025-56232019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 1、采购方式

1.1 本次采购采取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 2、合格的供应商

2. 1 满足谈判采购文件中合格单一来源谈判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2. 2 满足本谈判采购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 3、适用法律

3.1 本次采购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规章的制约和保护。

#### 4、相关费用

4.1 参加单一来源谈判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单一来源谈判采购有关的费用，无论单一来源谈判采购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南京市溧水区人民医院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5、谈判采购文件的约束力

5.1 供应商一旦接收了本谈判采购文件并决定参加单一来源谈判，即被认为接受了本谈判采购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自接收本谈判采购文件之日起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二、谈判采购文件**

#### 6、谈判采购文件构成

6.1 谈判采购文件有以下部分组成：

（1）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2）参加单一来源谈判供应商须知

（3）合同条款及格式

（4）项目需求

（5）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请供应商仔细检查谈判采购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人联系解决。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对谈判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7、谈判采购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谈判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三天前按采购邀请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 8、谈判采购文件的修改

8.1 在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均可以以补充文件的方式对谈判采购文件进行修改。

8.2采购人有权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要求推迟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和单一来源谈判开始时间。

8.3谈判采购文件的补充文件将作为谈判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 9、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供应商提交的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单一来源谈判采购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10、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编写的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供应一览表、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技术及售后服务承诺书和单一来源谈判响应函等部分。

#### 11、证明供应商资格及符合谈判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谈判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1.2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单一来源谈判和成交后有能力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

11.3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货物以及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11.4供应商应提交根据合同要求提供的证明产品质量合格以及符合谈判采购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证明供应商所提供货物和服务都符合谈判采购文件要求的文件应该是鉴定书、样本、说明书、图样和资料，并须提供：

① 货物的主要技术数据和性能的详细描述，服务的履约能力、功能需求实现等应以正式印刷的样本、使用手册、说明书、检测报告、或网上公开发布的数据来证实。

② 根据谈判采购文件的技术需求逐条说明货物或服务对技术需求的适合性，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

③ 对上述②条的说明，请供应商注意：

谈判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中所提出工艺、材料和货物的标准以及参照的品牌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可以在响应文件中提出不同的标准、品牌或型号以替代，但应使评标委员会相信这些替代实质上满足或超过谈判采购文件的要求，并且使采购人满意。采购人保留拒绝这种替代的权利。

#### 12、供应一览表和配置与分项报价表

12.1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格式填报供应一览表、配置与分项报价表，在表中标明所提供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原产地、主要部件型号及其功能的中文说明和供应期。每项产品和服务等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如有备选配件，备选配件的报价不属于选择的报价)。

12.2 标的物

采购人需求的产品供应及有关技术服务等。

12.3有关费用处理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谈判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12.4其它费用处理

谈判采购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12.5报价采用的货币

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中的货物单价和总价无另行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谈判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 13、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及货物说明

13.1 对谈判采购文件中的技术与商务条款要求逐项作出响应或偏离，并说明原因；

13.2 提供本项目类似案例简介；

13.3 培训计划；

13.4 详细阐述所投产品的主要组成部分、功能设计、实现思路及关键技术；

13.5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 14、服务承诺及售后服务机构、人员的情况介绍

 14、1 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谈判采购文件中商务要求的标准。

14、2 提供供应商有关售后服务的管理制度、售后服务机构的分布情况、售后服务人员的数量、素质、技术水平及售后服务的反应能力。

#### 15、单一来源谈判响应函

15.1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单一来源谈判响应函。

#### 16、单一来源谈判保证金

16.1本次单一来源谈判不收取保证金。

#### 17、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7.1 除另有说明外，供应商须准备**一式2份**，正本1份，副本1份，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7.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复印，**\*正本应加盖公章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自然人可不加盖公章，仅由本人签字）。授权代表须提供法定代表人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由法人签章并加盖企业公章。自然人可不加盖公章，仅由法人本人签字）授权其负责本项目投标。授权书原件须放入正本响应文件中**。

17.3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四、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 18、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和电子版文件予以密封。不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18.2 密封的响应文件应：注明供应商名称，如因标注不清而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按单一来源谈判邀请中注明的地址送达；

#### 19、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19.1采购人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采购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19.2 采购人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谈判采购文件有权酌情延长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 20、谈判响应文件的拒收

20.1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谈判响应文件。

#### 21、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响应文件的撤回

21.1.1供应商可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撤回其响应文件。

21.1.2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则认为其不再参与本项目谈判活动。

21.2供应商可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

21.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21.4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单一来源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单一来源谈判文件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五、评审与单一来源谈判**

#### 22、单一来源谈判协商

22.1 采购人将在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中规定的时间组织单一来源谈判小组与供应商单一来源谈判协商采购标的的价格、质量、服务等，在单一来源谈判协商期间供应商的授权代表应保证通讯设备和网络的畅通，并按单一来源谈判小组通知的时间和格式完成报价（最终总报价或可能的中间报价）和承诺，单一来源谈判承诺及报价均须由授权代表签字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公章，并作为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

#### 23、单一来源谈判小组

23.1单一来源谈判小组由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组成。

23.2单一来源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评审供应商的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及与供应商单一来源谈判协商采购标的的价格服务等。

#### 24．单一来源谈判协商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4.1单一来源谈判小组、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单一来源谈判协商情况以及在评审、单一来源谈判协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4.2在单一来源谈判协商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向采购人和参与单一来源谈判协商的人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被拒绝。

#### 25．评审过程的澄清

25.1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评审期间，为有助于对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单一来源谈判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进行澄清。

25.2接到单一来源谈判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应派授权代表按单一来源谈判小组通知的时间和格式做出澄清，澄清的内容须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公章，并作为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但相关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25.3 接到单一来源谈判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6、对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

26.1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采购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对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单一来源谈判的资格。

符合性检查：依据谈判采购文件的规定，单一来源谈判小组从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6.2在正式单一来源谈判之前，单一来源谈判小组将首先审查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谈判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应该是与谈判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谈判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谈判采购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采购人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单一来源谈判小组三分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单一来源谈判小组决定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6.3 被认定为非响应性的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的情形

（1） 未按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要求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盖章；

（2） 供应商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

（3） 供应商不具备谈判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5）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谈判采购文件规定的属非响应性的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的情形。

（7）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信用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未发现存在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形；

26.4 如果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谈判采购文件的要求，单一来源谈判小组将予以拒绝。

#### 27、单一来源谈判协商及成交原则

27.1单一来源谈判协商

27.1.1 对于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单一来源谈判小组将与其就采购标的的价格服务等进行单一来源谈判协商。

27.1.2 参加单一来源谈判的供应商应当现场对单一来源谈判协商中做出的承诺与澄清进行确认，并在单一来源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最终总报价或可能的中间报价）。单一来源谈判承诺及报价均须由授权代表签字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公章。

27.1.3 供应商最终总报价在响应产品数量没有增加，配置、服务没有重大提高的情况下，一般不允许高于第一次报价（即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中的报价）。否则，单一来源谈判小组有权拒绝该单一来源谈判报价并不再给予报价补救机会。

27.1.4 经谈判后，如果成交价低于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报价的话，除特别注明外，分项报价同比例调整。

 27.2单一来源谈判协商成交原则

27.2.1单一来源谈判小组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规章的规定，在供应商的单一来源谈判响应能保证采购项目质量且最终报价合理的基础上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27.2.3单一来源谈判终止情形处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至单一来源谈判小组规定的单一来源谈判截止时间，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四）至单一来源谈判小组规定的单一来源谈判截止时间，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技术方案、服务承诺、商务条款等不能满足采购人或单一来源谈判小组的要求；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终止的情形。

**六、成交**

#### 28、确定成交单位

28.1单一来源谈判小组根据单一来源谈判协商情况编写协商情况记录，推荐成交候选人。

28.2 采购人根据单一来源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8.3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与评审专家、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人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3）向评审专家、采购人或采购人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4）不满足本谈判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单一来源谈判小组发现的；

（5）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被取消成交资格后，采购人有权重新组织采购。

#### 29、质疑处理

29.1参加单一来源谈判的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从采购结果公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提交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

29.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须按照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提供的质疑函范本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供应商如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则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9.3未参加单一来源谈判的供应商或在单一来源谈判采购中本身权益未受到损害或从单一来源谈判采购中收益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也不予受理。

29.4采购人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9.5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 30、成交通知书

30.l成交结果经采购人确定后，采购人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0.2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七、授予合同**

31. 签订合同

31.l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谈判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不得迟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否则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1.2 谈判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及单一来源谈判采购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1.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根据甲方 结果，就南京市溧水区人民医院 系统维保服务事宜订立本合同，承诺共同信守。

**一、维保服务项目**

1.维保系统名称：

2.维保系统所在地：

3.维保期限：

**二、服务内容**

1.服务内容

**三、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甲方：1．为乙方维护服务提供相应的资源。2．按照合同约定如期支付乙方货款。3．甲方应确保有专人对软件的维护负责。4．甲方在乙方服务人员服务完成后，配合检查软件系统运行是否正常。

乙方：1. 按照“二、服务内容”的要求提供服务。2. 乙方有提醒甲方预防网络病毒、在维持原有系统基础上优化系统、协助甲方处理紧急事务的义务。乙方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

**四、合同总价款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总价款¥ 元（大写： 元整）。本合同总价款包含服务期内乙方应承担的全部软件产品和系统等现场保修所付出的配件更换、技术、差旅、劳务、维护的往返运输等全部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2.合同款支付：乙方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根据乙方的服务情况，在服务期满后按甲方正常流程向乙方付全款。

**五、违约责任**

1.维保服务期内如果因乙方原因造成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含提供服务达不到合同要求），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2.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不能满足甲方的需求，每延迟1日，乙方按合同总额4%向甲方支付违约金。3.服务期间，乙方人员违反甲方规章制度，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并无条件更换服务（技术）人员。

**六、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1.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按合同总价的30%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将被列入甲方采购黑名单。

1.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1.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凡乙方有诚信档案不良记录的，甲方可无条件终止合同。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乙方应加强对其指定的销售代表等人员的管理，如乙方出现商业贿赂等不良行为将被记入诚信档案，一经发现，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并向有关部门上报。

1. **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两份，乙方执壹份。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以下无正文）

# 项目需求

**（根据本章内容填写《服务条款偏离表》要求逐一响应，原则上均须全部响应，有一项不响应视为无效投标）**

**包号01**

1.维保系统名称：病理信息管理系统。

2.维保系统所在地：南京市溧水区人民医院。

3.采购预算：15000元/年。

4.维保期限：一招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5.服务内容

|  |  |
| --- | --- |
| 服务内容 | 内容说明 |
| 技术维护时间 | 提供7/24小时的远程技术支持。 |
| 应用咨询与答疑 | 提供热线、在线、远程三种方式，对用户在系统使用过程中遇到的操作性、业务性等各类问题，在服务期内提供不限次数的运维支持，保障该系统的正常使用 |
| 系统故障修复 | 快速排除和修复系统异常；进行专业应用指导 |
| BUG修复服务 | 在使用该系统过程中，如数据或程序界面数据出现异常，及时安排技术人员解决；针对该系统的BUG，及时修改并提供系统更新服务 |
| 用户回访服务 | 每年提供定期电话或网络回访活动 |
| 定期巡检服务 | 每年提供定期巡检服务，保障该系统的稳定运行 |

6.服务方式

|  |  |
| --- | --- |
| 服务方式 | 方式说明 |
| 热线支持 | 服务专线 |
| 邮件 | 邮件提交到客户支持部或具体服务负责人，将会得到及时的处理方案。 |
| 远程服务 | 无法通过通讯方式解决在应用中遇到问题，或问题无法判断时，乙方服务人员可通过远程访问登陆客户主机，进行故障诊断和排除。 |
| 上门服务 | 如果远程方式解决问题无果的情况下，将安排人免费上门现场问题处理。 |

1. 付款方式：乙方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甲方根据乙方的服务情况，在服务期满后按甲方正常流程向乙方付全款。

**包号02**

一、维保服务项目

1.维保系统名称：防统方管理系统。

2.维保系统所在地：南京市溧水区人民医院。

3.采购预算：7800/年。

4.服务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二、服务内容

1、乙方向甲方提供防统方系统软件服务和维护，准确的定位数据库操作，对敏感数据进行分析记录，有效防止统方行为。

2、质量标准:应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

3、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自合同签订起，乙方提供为期壹年的24小时全天候技术支持，服务范围包括故障维护和软件版本以及统方知识库的升级。

4、系统调试及培训:乙方负责系统的调试和参数配置，乙方保证甲方的正常使用。并负责对甲方的技术人员进行培训，保证甲方能够独立操作此系统。

二、服务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包含服务期内乙方应承担的全部软件产品和系统等现场保修所付出的配件更换、技术、差旅、劳务、维护的往返运输等全部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三、付款方式：乙方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甲方根据乙方的服务情况，在服务期满后按甲方正常流程向乙方付全款。

# 第五章 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 （响应文件一式两份，一正本一副本）

**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供应商 名称：**

 **日 期 ：**

#### 响应文件目录

#### 资质索引表及资质证明材料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单一来源谈判响应函

#### 报价一览表

#### 服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 六、业绩表（附相关合同复印件）

**资质索引表**

|  |  |  |
| --- | --- | --- |
| **资质项目** | **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备注** |
|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  |
|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  |  |
| 1.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一年至少一个月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  |  |
| 1.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 |  |  |
|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  |  |
| 1.6信用中国或南京市政府采购信用记录表 |  |  |

注：行数应根据实际内容自行增减格式一  **单一来源谈判响应函**

致：南京市溧水区人民医院

根据贵方的号谈判采购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_\_\_\_\_\_\_\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_\_\_\_\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单一来源谈判采购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_\_\_\_\_\_\_\_\_\_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谈判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货物与服务。

2.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谈判采购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3. 本报价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报价截止日期起计算的90日,在此期间,本报价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成交,本报价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内完成货物的启动、调试等服务，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4.如果在单一来源谈判开始时间后规定的单一来源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或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我们的单一来源谈判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5.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单一来源谈判采购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谈判采购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谈判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7.遵守谈判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收费项目和标准。

8.与本单一来源谈判采购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开户行：

账 户：

供应商名称：

日 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二：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 | 合计 | 小写： 元/年大写：人民币 元整/年 |
| 服务时间 | 一招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  |
|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说明：

**1、本项目仅接受一个价格，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若有优惠条款须注明，但不得影响报价，影响产品整体功能。**

**2、采购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格式三**

**最后报价承诺书**

(第\_\_\_\_次报价书)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最终报价 |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_\_\_\_\_\_\_\_\_\_\_\_\_\_\_ |
| 承诺 |  |

供应商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注：本页《最后报价承诺书》由供应商在谈判现场依谈判情况填写，请盖公章或签字后带至谈判现场备填**（不需装订在响应文件内）**。格式四： （请根据《第四章 项目需求》填写此表）

**服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谈判文件要求 | 供应商响应情况 | 响应/偏离 | 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

1.供应商须对照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中所列技术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而不应以“全部符合”等字样来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2.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需标注证明材料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

格式五：业绩表（如有合同复印件请复印清晰装订在响应文件内）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 （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本单位 （代理人姓名）为我的合法代理人，以 （投标单位名称）的名义参加 （采购人名称）的 （项目名称）的投标。代理人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本授权书的有效期自投标开始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特此委托。

供应商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法人章）：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需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签署文件则无需出具授权书，仅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格式七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_\_年 月 日

格式八：**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 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_\_\_年 月 日

**风险提示函**

根据近期审计、巡查的情况，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各投标人应高度重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以及与其公司有同一控股关系、股权伙伴关系的公司，不得参与同一合同项目的投标，否则有围标、串标之嫌疑，其风险自行承担。

 南京市溧水区人民医院

 物资采购管理中心